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4,292.1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26,039.8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9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所担保债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5,000万元贷款。为保证金日晟矿业贷款业务的正常延续，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056.6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056.61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2、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南大中赫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397,996元，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1,064.89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2,104.6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301,183.0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8.94	171.84
利润总额	-20,317.62	-370.94
净利润	-20,531.93	-153.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255,710.69
总负债	92,450.56	176,68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20,531.12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68,295.81
净资产	79,174.71	79,020.8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4.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非自然人的签署方式为盖章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自然人的签署方式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4,292.1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王为丰先生、石健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石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委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王卉洁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王卉洁女士。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王卉洁女士简历

王卉洁女士，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华研精机IPO、乔路铭北交所上市、光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计划自2026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23,284,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4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284,500	24.49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城控制；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18.63	
	楼城	28,450,093	1.65	
	楼静静	28,250,000	1.63	
	合计	802,100,093	46.4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10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20,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99.07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0,120,59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主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和金田投资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为106.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75	否	是	否

注：具体产品期限和收益率以受托方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6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9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	0
10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3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5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55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18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19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0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28	0
2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4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3.88	0
25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26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29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43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9	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4	0
3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4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6	结构性存款	9,500	0	-	9,500
合计				413.91	2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中拟购买的2,000万元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起息，暂未计入上表，同时其产品期限拟调整为18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调整为1.95%，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500	2026/4/13	2026/10/13	1.95	1,500	14.67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